



# 律师办理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业务 操作指引

北京市律师协会  
消费者权益与产品质量安全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5年11月

# 【目录】

# Contents

前言 .....	01
序言 .....	03
第一章 总则 .....	05
第一节 概述 .....	05
第二节 律师办理产品质量责任法律业务的基本准则 .....	07
第二章 律师办理产品质量责任纠纷非诉类业务 .....	07
第一节 接待当事人应当释明的内容 .....	07
第二节 接待当事人的注意事项 .....	11
第三章 律师办理产品质量责任纠纷诉讼类业务 .....	12
第一节 明确案件类型 .....	12
第二节 受理案件 .....	12
第三节 一审诉讼程序中的律师代理 .....	13
第四节 二审诉讼程序中的律师代理 .....	15
第五节 结案后的工作 .....	15
第六节 执行程序中的律师代理 .....	16
第四章 附则 .....	16
附件 1: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依据 .....	18
附件 2: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之典型案例 .....	24
附件 3: 家用汽车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专题 .....	39
第一部分: 相关法规 .....	39

第二部分：典型案例 .....	40
附件 4：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专题 .....	50
第一部分：相关法规 .....	50
第二部分：典型案例 .....	52
附件 5：存在人身损害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专题 .....	60
第一部分：相关法规 .....	60
第二部分：典型案例 .....	62

## 前言

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消费升级的时代背景下，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与难点。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呈现案件数量增多、涉及领域扩展、专业技术性增强等新特点。这类案件往往涉及复杂的证据规则认定、专业技术标准适用以及多元法律规范选择，对律师的专业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在实务中，不少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在面对产品质量纠纷时，常常会有知识储备不足、实践经验欠缺、操作流程不清的困惑。为此，专业委员会由杨红卫副主任牵头组织本专委会十四位资深律师委员，历时一年有余，编写本《指引》，旨在为律师办理此类案件提供系统、实用、规范的参考指引，以期帮助律师提升服务质量，防范执业风险，同时推动本市律师在该领域的专业化、标准化发展。

全书分为四大板块：总则部分确立了律师办理产品质量责任业务的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要求；非诉业务部分详细规范了律师咨询接待、法律风险评估、证据收集指导等非诉服务流程；诉讼业务部分系统梳理了从案件受理到执行终结全过程的操作要点和技巧；附则部分提供了法律法规依据和分类典型案例。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指引》创新性地设置了家用汽车、医疗器械、人身损害三个专题模块，对这些专业性强、纠纷多发的领域进行了深度剖析，体现了编纂组对实践需求的精准把握。

本《指引》不仅是一本操作手册，更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一方面，指引系统梳理了散见于《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实现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有效衔接；另一方面，《指引》通过对大量真实案例的解析，提炼出各类产品质量纠纷的争议焦点和裁判规律，形成了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类型化处理方案。这种将法律规定、审判实践与律师实务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为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新鲜的实践素材，也为实务工作提供了理论支撑。

本书编纂组收集、整理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国现行有效的与产品质量安全纠纷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并汇编成册。由于立法和司法实践不断发展，加之篇幅所限，本《指引》内容难免存在疏漏或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在参考使用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独立判断。如发现任何错误或遗漏，欢迎向我们反馈，我们将认真核实并在后续版本中修订完善，以期不断提升本《指引》的准确性与实用性。

特别说明：本《指引》仅供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代理产品质量责任相关法律业务时参考，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消费者权益与产品质量安全专业委员会编纂组

## 序言

作为北京市律师协会分管业务指导与培训工作的副会长，我十分欣喜地向全市律师同仁推荐这本《律师办理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法治乃治国之重器，良法善治是保障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基所在。

产品责任，不仅连接着生产与消费，更维系着安全与信任。当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法律便成为守护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同时信息时代促使电商平台的崛起，销售方式呈现多样化。加之，消费不断升级、法律的普及使得消费者维权意识也日益增强，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呈现数量增长、类型多样、专业性强等特点，从日常消费品到家用汽车、医疗器械等专业领域，产品责任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和技术难题日益复杂，这对律师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规范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与产品质量安全专业委员会组织专业力量，凝聚行业智慧，编纂形成《指引》，系统总结了办案经验，全面梳理法律法规，深入解析典型案例，为律师办理相关业务提供了科学、规范、实用的参考指南。《指引》的出台，是律师行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法治建设、提升法律服务质量的积极实践。

对于青年律师而言，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既是挑战，又是执业中的机遇。这类案件要求律师不仅精通法律，还要深入了解产业、熟知技术，擅于在复杂的事实与证据中理清法律关系、精准定位法律适用。《指引》中凝聚了多位资深律师的智慧与心血，书中的案例源自他们亲力亲为的代理实践，既有胜诉的经验，也有败诉的反思，既有对技术问题的深刻剖析，也有对诉讼策略的反复斟酌。这些宝贵实务经验的系统总结，不仅是专业知识的传递，更是职业精神的传承。相信《指引》的出版，将会为青年律师提供坚实的学习支撑和成长阶梯，提升其律师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水平。

在此，我谨向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与产品质量安全专业委员会所有参与《指引》编纂工作的律师们表示衷心感谢！正是你们的专业精神、辛勤付出和无私奉献，才使这本兼具理论高度与实践深度的《指引》得以出版。希望广大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认真学习、参考使用这本《指引》，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坚守职业初心，在每一个案件中践行法治精神，为建设更加安全、公平、有序的市

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贡献专业力量。也希望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和相关市场主体能够积极参考《指引》，共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和化解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概述

#### 第1条 【指引目的】

本指引由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与产品质量安全法律专业委员会起草，其目的系为律师提供办理产品质量责任民事法律业务操作方面的经验及借鉴，规范律师从事产品质量责任法律业务的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制定本指引。本指引并非强制性或规范性规定，仅供律师在代理产品质量责任法律业务时参考。

#### 第2条 【指引性质】

本指引是根据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规定，结合办理产品质量责任法律业务的实践经验制定。

#### 第3条 【概念界定】

3.1 产品：以销售为目的，通过工业加工、手工制作等生产方式所获得的具有特定使用性能的物品。未经加工的天然形成的产品，如原矿、原煤、石油、天然气等；以及初级农产品，如农、林、牧、渔等产品，不属于本指引的产品。建筑物、工程等不动产不属于本指引的产品。

3.2 生产者：通过工业加工或手工制作具有特定使用性能的物品（建筑物、工程等不动产除外）并进行销售的企业或个人；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其他可识别标识体现在产品上，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企业或个人。

3.3 销售者：对产品进行销售的企业或个人。

3.4 运输者：通过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将产品从一个地点运输到另一个地点的企业或者个人。

3.5 仓储者：在指定场所将产品进行储存保管的企业或个人。

3.6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的需要购买、使用产品的自然人。

3.7 被侵权人：因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而导致该产品以外的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企业或个人。

3.8 赔偿权利人：被侵权人、当被侵权人为个人时，依法由被侵权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3.9 被扶养人：被侵权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

3.10 第三人：与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11 不合格产品：指产品质量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要求的产品。

3.12 产品缺陷：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指不符合此类标准。

3.13 产品质量责任：指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而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产品质量责任包括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相应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3.14 产品质量责任的民事责任：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和其它特性的要求，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主体承担的民事责任。这里的损害是指不合格产品给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应承担产品的违约责任（瑕疵担保责任）或产品侵权责任。

3.15 违约责任：本指引中的违约责任仅指因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给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后，由合同相对方承担的民事责任。

3.16 侵权责任：本指引中的侵权责任指因产品存在质量缺陷而给他人造成了人身、财产损失时，由侵权人承担的民事责任。

3.17 人身损害赔偿：本指引中的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因产品质量缺陷而受到侵害，造成伤、残、死亡及其他损害，要求侵权人以财产赔偿等方法进行救济和保护。

3.18 既得利益：民事主体已经获得的财产利益。

3.19 可得利益：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得以完全履行后将可以获得的财产利益。

#### 第4条 【适用范围】

本操作指引适用于律师从事产品质量责任民事法律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为消费者、赔偿权利人、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仓储者、第三人等提供法律服务，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方式处理消费者 / 赔偿权利人与生产者 / 销售者 / 运输者 / 仓储者 / 第三人之间或生产者 / 销售者 /

运输者 / 仓储者 / 第三人等相互之间的民事责任纠纷。

#### 第 5 条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依据】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详见附件 1。

## 第二节 律师办理产品质量责任法律业务的基本准则

第 6 条 律师在办理产品质量与安全的法律业务中，应当遵守以下几点：

6.1 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由于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具有相对的专业性，如汽车气囊，汽车火灾的起因、农业机械、医疗器械等等，因此律师应注意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熟悉不同产品的性能和使用特点。

6.2 应恪尽职责，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受外来因素的干扰。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坚持对委托人忠诚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受任何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6.3 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原则。律师在办理案件时，要依法执业，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守司法行政部门与律师行业协会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4 律师办理产品质量责任民事纠纷案件业务，应依据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所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在委托权限内依约履行职责，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律师协会关于防止利益冲突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应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

## 第二章 律师办理产品质量责任纠纷非诉类业务

### 第一节 接待当事人应当释明的内容

第 7 条 向当事人解释说明目前已有的规范产品质量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 8 条 向当事人说明产品质量责任民事纠纷的责任类型：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

第 9 条 向当事人说明产品责任民事纠纷中的赔偿项目：

9.1 违约责任（消费者和销售者之间、销售者与生产者之间）：

要求修理产品、更换产品、退货、违约金、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金。

## 9.2 侵权责任:

人身损害赔偿:如医疗费、误工费以及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如导致人死亡还有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

精神损害赔偿(包括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永久灭失或毁损导致的);

既得利益及部分可得利益的赔偿;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或销售者提供商品时存在欺诈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要求惩罚性赔偿。

## 第 10 条 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及计算标准:

### 10.1 既得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0.1.1 为维修产品、更换产品、退货等实现自己权利而付出的合理的修理费、交通费。

10.1.2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损害的产品价格与损害前产品的价格之间的差价。

### 10.2 可得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10.2.1 生产、经营利润损失

这类损失多与生产设备的买卖合同有关,这类损失可根据所延误的生产期限与可比利润率或是平均经营利润来计算。

#### 10.2.2 转售利润损失

这类损失一般为转售合同与原合同价款的差额,再扣除必要的转售成本。当然此处的转售合同必须在违约发生之前签订。

## 第 11 条 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及计算标准:

11.1 医疗费:必要的治疗费用(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

11.2 护理费: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

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11.3 误工费：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被侵权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11.4 交通费：根据被侵权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11.5 营养费：根据被侵权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11.6 残疾赔偿金：被侵权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11.7 残疾辅助器具费：以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11.8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被侵权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11.9 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11.10 死亡赔偿金：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第 12 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除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而适

用其规定的，可参考以下因素确定：

- 12.1 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12.3 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
- 12.4 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12.5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12.6 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第 13 条 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13.1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13.2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第 14 条 向当事人解释产品质量责任中的民事责任可向哪些主体主张权利：

14.1 违约责任：消费者可向销售者主张权利；销售者可向生产者主张权利。

14.2 侵权责任：赔偿权利人可向销售者及 / 或生产者主张权利；销售者或生产者承担了直接责任后，在有证据证明是因运输者、仓储者或者第三人而导致产品存在缺陷时，可以向运输者、仓储者或者第三人主张权利，要求赔偿。

第 15 条 生产者的免责事由：

- 15.1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15.2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15.3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 16 条 侵权损害是由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生产者、销售者无需承担责任。

第 17 条 最终责任的承担：

17.1 销售者在承担侵权责任后，除其对产品缺陷存在过错外，可以向生产者追偿。

17.2 生产者或销售者在承担侵权责任后，如是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时，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第二节 接待当事人的注意事项

第 18 条 认真听取当事人介绍案情，存在侵权行为的，应当分析损害后果发生时可能造成损害后果的各种因素，如：损害后果的发生是否与第三人有关、被侵权人对于损害后果是否存在过错、被侵权人是否存在造成损害的故意等等。

第 19 条 证据的收集整理及保管：

告知当事人注意保存、收集证据；

19.1 涉案产品：应该妥善保管涉案产品；

19.2 人身损害赔偿金的有关证据：住院费收费凭证、病例、药费凭据、交通费用票据、工资单、伤残级别的鉴定意见书等；

19.3 其他财产损失证据：相关票据、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火灾事故报告，评估报告等；

19.4 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户口簿、结婚证、亲属关系证明等。

19.5 公文类证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档案材料等。

19.6 证明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据：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强制认证证书等。

19.7 证明购买产品的相关证据：相关支付记录、发票等。

第 20 条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根据消费者或赔偿权利人现有的以及可能调取的证据，为客户作出专业分析。

第 21 条 是否收到律师函或法院传票等。

第 22 条 做好接待记录。

第 23 条 律师接受生产者或销售者的委托时，可以协助其与赔偿请求人进行协商与调解。

## 第三章 律师办理产品质量责任纠纷诉讼类业务

### 第一节 明确案件类型

第 24 条 认真听取当事人介绍案件情况，询问当事人，案件中是否存在人身或财产损失发生，以便确定案件责任类型。分析两种责任形式的优劣势，由当事人做出合理的选择。

#### 24.1 违约责任

优势：只须证明当事人与销售者存在有效的买卖合同，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合格、存在瑕疵或缺陷）便可以主张要求销售者承担违约责任。

劣势：当事人可以主张权利的责任人范围小，仅能向合同相对方主张权利；赔偿范围小。

#### 24.2 侵权责任

优势：可选择主张权利的相对人范围较宽，赔偿的损失范围较广。

劣势：对被侵权人一方而言举证责任较重，其中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产品缺陷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较难证明。

### 第二节 受理案件

第 25 条 应当审查能够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料的有关材料，判断当事人是否具有相应的诉讼主体资格。发现当事人不具备相应的诉讼主体资格时，应向其说明情况进行更换。

第 26 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委托；

26.1 已经接受同一案件中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委托的；

26.2 已经在一审程序或二审程序中为对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的，二审程序或再审程序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26.3 具有违反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市律师业避免利益冲突的规则》的规定，不能接受委托的其他情形。

第 27 条 委托手续的办理

27.1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委托代理合同》应至少一式两份，一份交委托人，一份交承办律师附卷存档；

27.2 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应至少一式三份，一份交受理案件的法院，一份交承办律师附卷存档，一份交委托人；

27.3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及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应当注明具体的委托事项和权限，委托权限应注明是一般授权还是特别授权。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进行和解，提起反诉和上诉，转委托，签收法律文书，应当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第 28 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应当办理收案登记，为当事人的案件单独编号建立卷宗，准备相关文件。

#### 第 29 条 风险告知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涉及多学科知识，尤其是产品侵权责任纠纷涉及到缺陷产品质量的鉴定、产品缺陷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鉴定、诉讼周期长；诉讼风险难以预料，诉讼成本相对较高。律师在受理案件时应当通过制作谈话笔录或与当事人在《委托代理合同》中订立相应条款，履行风险告知义务。

#### 第 30 条 律师费的收取方式

由于该类办案难度大，建议律师按小时收费或协商收费，消费者一方的律师协商收费要注意尽量避免风险代理。

### 第三节 一审诉讼程序中的律师代理

第 31 条 当事人如为原告时，应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析各种因素为当事人在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中选择对当事人最为有利的法院进行起诉。

第 32 条 此类案件往往会有多方诉讼当事人，因此代理律师应当提前准备好多份诉讼文书及证据。

第 33 条 代理律师确定诉讼请求时，应当尽量明确请求赔偿的事项及数额，并提交相关证据证明相应的诉讼请求。

第 34 条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中往往有火灾事故调查认定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国家机关

出具的相关公文性材料，为了更好地了解案情，应当书面申请法院调取此类文书及材料等。

第 35 条 应当对收集的证据进行整理编号，编制证据目录并说明要证明的事实。

第 36 条 进入诉讼程序后，应该注意是否遗漏诉讼主体，尤其存在多个赔偿请求权利人时，作为被告的代理律师为了能够一次性解决案件纠纷避免今后的诉累，应该申请法院依职权追加诉讼主体。

第 37 条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进入到诉讼阶段的，代理律师参与庭审或调解时，应注意口头及书面措词的表达，避免激化矛盾。

第 38 条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中如涉及司法鉴定的，代理律师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法院递交书面申请。

第 39 条 出现多个诉讼主体时，代理律师应当注意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诉讼主体进行庭前沟通、做到密切配合，反驳对方当事人的诉讼主张和理由。

第 40 条 针对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中至关重要的鉴定意见，代理律师可以但不限于从以下方面质证：

40.1 鉴定人的资格；

40.2 鉴定人与对方当事人的关系；

40.3 鉴定的依据和材料；

40.4 鉴定的设备和方法；

40.5 鉴定程序是否合法。

代理律师应对鉴定意见书发表意见，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期限内申请重新鉴定或者补充鉴定。

第 41 条 代理律师应当在代理权限内参与调解、和解。未经特别授权，不能对委托人实体权利进行处分；

代理律师代为签收调解书，应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否则，不能签收。

第 42 条 若在庭审过程中经法官调解，所有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代理律师应协助委托人在调解书中对相关和解条件进行逐一明确，便于诉讼终结后完全解决纠纷。

第 43 条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一审判决后，代理律师应向委托人解释说明判决内容及上诉期限，并作好相关书面记录。

## 第四节 二审诉讼程序中的律师代理

第 44 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二审委托的具体手续与一审基本相同。

第 45 条 律师在接受二审程序的委托代理时，应要求委托人明确上诉请求及对一审判决的具体意见并制作谈话笔录，谈话笔录应有委托人签字。

第 46 条 未代理一审程序而直接代理二审程序的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及时与法院联系，查阅、复印一审案卷材料，必要时应与一审律师取得联系，以便全面了解一审相关情况。

第 47 条 律师在查阅一审案卷时，可对以下几方面作着重审查：

47.1 一审认定事实是否清楚、完整，是否逐项审查了原告的诉求，避免漏项；

47.2 一审证据是否充分、确凿，有无未经质证的证据作为判决裁定的依据；证据相互之间有无矛盾，举证责任分配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47.3 一审适用法律是否得当，适用的法律条文与案件性质、主要事实是否一致，有无适用已经废止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司法解释；

47.4 一审程序有无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违法情况。

第 48 条 二审律师应注意审查是否有新证据。若有新证据的，应当在二审开庭前或二审开庭时提出，二审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 49 条 律师代委托人签收法律文书后，应及时将法律文书原件送达委托人并书面告知申请执行等权利以及相关程序性规定。若委托人为多位的，应分别交付。

## 第五节 结案后的工作

第 50 条 律师办理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过程中，应该注意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在审判程序结束时，写出结案报告或办案小结，依照司法部《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整理案卷并进行归档。

第 51 条 若律师经委托人同意从法院领取退回的证据原件的，律师在交付给委托人时，应要求委托人做书面签收。

第 52 条 律师应告知当事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的 2 年内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第六节 执行程序中的律师代理

第 53 条 接受委托的律师应对当事人的委托事项进行审查，律师应审查案件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53.1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53.2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53.3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53.4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53.5 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

第 54 条 律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执行程序法律业务的，应由所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人的配合下准备有关法律文件。

第 55 条 律师在代理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执行时，应根据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的特点，注重在当事人之间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实现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第 56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结案，律师的义务终止：

56.1 法院生效文书确定的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56.2 人民法院裁定执行终结；

56.3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

56.4 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

以本条第 2、3 款规定结案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事先与委托人在委托合同中作出具体约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 57 条 【编制依据】本指引是根据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前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相关律师实务所编写。

第 58 条 【使用提示】

本指引所提及的具体法律问题，在表述时多有简略，也难免疏漏。具体适用时，应查询相关的、最新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 59 条 【指引效力】

59.1 本指引仅供律师办理相关业务时作为参考，不具有强制性。

59.2 本指引不应作为评价律师相关工作内容、方式及成果的依据，即使本指引使用“应当”、“应”，甚至“必须”，也仅是表达建议程度的不同，不应理解为律师未如此操作即属执业过失或重大错误。

特别鸣谢：本指引是由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与产品质量安全法律专业委员会修订完成，特别感谢芦云、杨红卫、李瑞巧、吴希娜、李润叶、王岩、段茜、邓一鸣、畅晓姣、许彬、蒋苏华、郭敬、张少峰、余海良等律师为本指引做出的贡献。

## 附件 1：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依据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等司法解释主要有：

###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1 年 4 月 9 日通过；根据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通过；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于

1993年10月31日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新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84年9月20日通过;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1年2月28日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8年4月29日通过;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由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通过，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6 号于 2000 年 1 月 4 日公布；由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修订；根据 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由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修订；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0 号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令第 626 号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三）部门规章及行政机关工作文件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公布；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根据 1988 年 3 月 17 日《卫生部关于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发布；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修订；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修订；由卫生部令第 79 号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由农业农村部第 6 次常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由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1 号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布；由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于2017年11月30日修订，自公布修订之日起施行。

《铁路专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由国家铁路局于2023年7月25日发布，自2023年9月1日施行。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6号于2015年11月27日公布；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于2020年10月23日修订，自公布修订之日起施行。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于2015年3月11日公布；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于2020年10月23日修订，自公布修订之日起施行。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4次局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审议通过，2019年11月21日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5年第151号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6次局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审议通过，并经生态环境部同意，于2021年4月27日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于2017年1月5日审议通过，2017年1月25日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由交通运输部于2015年11月19日发布；根据2018年8月3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专用设备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次局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通过，2021年7月22日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由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局、财政部于1995年8月25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 126 号令于 2010 年 3 月 13 日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24 号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公布，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24 号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公布，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由 2001 年 9 月 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2001 年 6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2001 年 8 月 10 日信息产业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公布，自 200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由 2001 年 9 月 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2001 年 6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2001 年 8 月 10 日信息产业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公布，自 200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化学工业产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由化学工业部令第 2 号于 1991 年 2 月 27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化工产品质量责任实施细则》由化学工业部于 1986 年 9 月 1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 02 月 23 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四）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99 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过；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根据 2022 年 2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4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1 次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通过；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99 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通过，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和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50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13 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2：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之典型案例

案例 1：谭某英、唐某、唐某银与某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广安某农机有限公司、邓某珍产品责任及承揽合同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产品责任及承揽合同纠纷中责任认定的关键要点：一是产品责任需同时满足产品存在缺陷、缺陷与损害有因果关系等要件，生产者、销售者举证产品符合专用标准且无安全隐患可免责；二是承揽关系与劳务关系的区分需结合控制支配、工具提供、报酬结算等因素，定作人无过错时不承担承揽人自身损害责任。

该案对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的合规经营（如遵循专用安全标准、留存鉴定及合格证明）具有指导意义，同时提示农业作业从业者（如收割机操作者）需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也为类似承揽关系中的责任划分提供了裁判参考。

### 【代理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杨红卫律师、谢丽媛律师（代理某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四川川法律师事务所徐强律师（代理广安某农机有限公司）

### 【审理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 13 民终 3908 号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2023）川 1321 民初 4184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唐某东与广安某农机有限公司（“广安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购买两台某田收割机，并与某田（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农业机械融资租赁合同书》。后唐某东驾驶履带式联合收割机为邓某珍的坡地收割小麦，作业中收割机撞上地边石头倾翻，唐某东摔出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基于此，谭某英（唐某东妻子）、唐某（长子）、唐某银（次女）诉至法院，主张某田农机有限公司（“某田公司”，生产者）、广安某公司（销售者）因收割机未配安全固定件和安全带（违反国标）承担赔偿责任，邓某珍（麦地耕种者）因未披露麦田巨石承担赔偿责任，并要求承担鉴定费及诉讼费。经查，案涉收割机检验合格且通过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唐某东事故发生时驾驶

资格未注销；事故后上诉人自行运回收割机。

####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案涉收割机经检验合格出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的《农林拖拉机和机械安全技术要求第7部分：联合收割机、饲料和棉花收获机》（GB 10395.7-2006）标准，且该收割机属于履带式收割机，可进行收割作业的田块倾斜角度不得超过5°，不属于具有翻倾防护装置的机器，不要求设置安全带固定件和安全带。谭某英等人所提供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收割机存在产品缺陷，亦未申请鉴定，故对其主张某田公司、广安某公司承担产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唐某东为邓某珍收割小麦，独立完成工作，工作时间及工作方式不受邓某珍的支配，工资的支付方式是按照收割面积根据固定单价一次性结算，收割机及燃料等由唐某东自行提供，双方之间关系的性质特征与劳务关系不符，应是承揽关系。事故发生时唐某东驾驶资格并未被注销，仍具有驾驶资格，邓某珍没有选任过失。唐某东在收割前已经对坡地环境进行勘察，其作为专门从事农作物收割的专业人员，应有保障自身安全之经验，唐某东因收割过程中收割机转向撞上地边的石头导致倾翻摔出收割机外身亡，谭某英等人亦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邓某珍在定作、指示方面存在过错，故对谭某英等人要求邓某珍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谭某英、唐某、唐某银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但并未提出新的证据。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认为案涉收割机符合专用国标，通过安全性检查，无产品缺陷，上诉人前案放弃鉴定、二审鉴定申请无必要；邓某珍无定作、指示、选任过错，上诉人上诉理由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案例 2: XX 诉某品牌汽车自动驾驶产品责任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自动驾驶的缺陷认定、举证责任与如何证明等在产品责任案件中较为常见的问题，还涉及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不同来源的多项数据证据，并与传统汽车技术，如刹车、油门、蠕行原理等相关，法官通常很难完全理解相关技术问题，就需要代理人结合技术原理、证据，来完成产品质量案件中特别重要的环节，即如何通过清晰、易懂的技术原理 + 法律证据来阐述、论证让法官完成自由心证过程；另外，在具体产品质量诉讼中，缺陷的认定与举证责任的分配，并非一成不变，而是随着各方有利己方证据的展示、阐述，来说服法官，并将举证责任分配至对方；

本案典型意义还在于，在部分产品责任案件中，虽金额较低、但技术却很新、很复杂（如金额仅约 8000 元，但却涉及自动驾驶、AI、汽车蠕行原理等复杂技术问题），司法鉴定既不经济，也不现实，甚至是不可行的，且自动驾驶类产品责任案件中，除司法鉴定外充分的客观证据常常很难获得，本案也为如何通过低成本且可行的证明方式、意见阐述（如多渠道获得客观数据、汽车技术原理等）等来协助法官完成自由心证的确信进行了一定的探索。

### 【代理律师】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蒋苏华律师（代理某品牌汽车主机厂）

### 【审理法院】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2025）浙 10 民终 2234 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2025）浙 1082 民初 515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许，北京消费者 XX 父亲驾驶 2024 年 5 月购买的某品牌汽车去北京丰台某大型市场，欲将车倒驶停入停车场空车位，原告声称，车停下后，车载系统弹出自动泊车页面，提示可以按键进行自动泊车操作，在原告提醒下其父亲按下开始键选择系统自动泊车，倒车启动，之后车突然加速撞向车辆右后侧一辆静止的白色桑塔纳车，在此过程中，车辆泊车系统没有障碍物提示，驾驶员未踩油门、也没有踩刹车，车辆突然加速，驾驶员无反应时间，两车均遭受不同程度损害，司机与车上乘客均受到严重惊吓，后原告以汽车产品驾驶系统（即自动驾驶内泊车系统）

存在质量缺陷为由对汽车主机厂提起产品责任之诉，对车辆损失、精神损害进行索赔。

**【裁判结果】**

法官在完成内心确信的前提下，认定汽车厂提交的证据具有较强的真实性，证据效力可予认定，根据该组数据显示的信息可证明该车在事故发生时自动泊车辅助功能处于关闭状态，本案事故发生系人为操作所致，并认定消费者 XX 未提供初步证据证明案涉车辆存在缺陷，而被告方汽车厂提供相关反驳证据证明案涉车辆不存在缺陷；驳回消费者 XX 的全部诉讼请求。

### 案例 3: XX 运输公司与某品牌汽车主机厂批量电池质量纠纷案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池质量标准，质保期概念、质量异议期把握等具体法律适用，尤其是续航里程与电池衰减率，各方理解不同、争议很大；针对电池衰减率国内在不同时期曾出台过多项标准，即使在目前生效的标准中，也有不同的适用场景与定义，故即使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最终能否适用案件与支持申请方观点，也必然存在巨大的争议；且对批量车辆而言，电池鉴定成本较高，本案涉及 142 台车，如进行严格的司法鉴定，成本应不低于 500 万元，除扩大申请方损失外，最终很可能也不能解决案涉争议，此类情况与案件，在国内多有发生，让当事人雪上加霜，也增加了社会矛盾；本案中，代理人根据多项国家标准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证据，通过详尽的分析与阐述，让三级法官最终均内心确信，本案无必要进行司法鉴定，即可作出判决，避免了原告损失扩大与浪费司法资源，可为类似案件参考。

#### 【代理律师】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蒋苏华律师（代理某品牌汽车主机厂）

#### 【审理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申 5578 号民事裁定书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10 民终 2368 号民事判决书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2）苏 1003 民初 10373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2022 年湖北某汽车运输公司以其于 1997 年向江苏某品牌汽车厂购买的 142 台新能源大巴车电池存在质量问题（续航里程不足、电池衰减超过国家标准等）与质保期争议提起诉讼，要求更换电池、延保等，总计金额约 3000 万元；该案中原告累计向法庭提供超过 30 组证据，既有书面合同、单方鉴定意见、证人证言、也有录音、媒体报道、视频等等，并在诉讼中提起了 4 份对车辆电池质量等进行的司法鉴定申请。作为汽车厂方代理人，诉讼中我方则提供新能源车的后台数据、服务记录，多份国家与电池有关的标准，国家补贴政策、原告获得营运补贴情况来证明，原告一直正常使用车辆、车辆电池已不具备鉴定条件，原告已认可车辆状态、原告请求的不合常理等。

### 【裁判结果】

法院在确认无必要进行司法鉴定的前提下，最终认定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依法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符合约定。最终该案历时4年，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程序，2025年江苏高院出具最终裁定，三级法院均未支持原告更换电池、延长质保期等主张，也未启动司法鉴定程序。

#### 案例 4: XX 保险公司与某品牌汽车主机厂 8 天内新车自燃代位追偿案

##### 【典型意义】

车辆发生自燃，保险公司在理赔后，多会通过保险代位求偿程序向主机厂商进行追偿，在此过程中，保险公司会利用消防部门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并也有机会形成一些有利于己方追偿证据，如单方委托鉴定得出的意见等等；而汽车主机厂家在此类诉讼中，因前期未介入，常处于较为被动的状态，如何进行破局？这是厂家经常需面对的挑战。本案中，除涉及火灾案件中具体技术标准适用的选定、质量有关的定义（如一次性短路、火烧熔珠、熔痕等等）的理清，也为厂家被动情况下诉讼攻防策略提供了一个思路与方案；通常而言，保险公司在理赔过程中，启动追偿程序前会自行进行鉴定，且不通知主机厂等相关方，但此鉴定过程，在程序、资质上均可能存在瑕疵，也可能会破坏物证，这就需要厂家在后期诉讼代理中仔细查证与鉴别，待法院委托的鉴定程序落实下来。同时，对鉴定人的出庭询问，在质量案件代理中，也非常关键，需谨慎提前设计好问题清单。

##### 【代理律师】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蒋苏华律师（代理某品牌汽车主机厂）

##### 【审理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津 02 民终 10767 号民事判决书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2024）津 0112 民初 173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2024 年 6 月，某某保险公司以保险代位求偿为由在天津法院对北京某商用车主机厂提起诉讼，并主张，投保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购买汽车，同年同月 12 日车辆在河北发生自燃事故，当地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认定“驾驶室后侧与气瓶中间处下方的电线线路有明显的短路痕迹”，经保险公司自行委托鉴定得出“车辆系储气罐下方的电线线路有明显的短路痕迹，该电线发生一次短路引发车辆起火”，保险公司理赔后，即以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本案事故向汽车主机厂进行追偿；诉讼中，经申请，法院再次鉴定，最终得出可排除外来火源、人为纵火、雷击、碰撞因素、车辆加装等造成车辆起火，“涉案车辆系储气罐下方布置的线束发生一次短路引发车辆起火”的鉴定意见。但鉴定现场发现，车辆存在线路缺失，并有线路被人为剪断的情况，后经开庭

询问鉴定人，鉴定人当庭确认“由于线路缺失无法判断是否对电气线路进行了加改装，无法认定是否为车辆本身质量原因导致起火”。

**【裁判结果】**

考虑到司法鉴定人当庭的确认，法院认为：本案未能就涉案车辆是否存在质量缺陷作出鉴定的原因在于保险公司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导致部分过火线路被人为剪断而缺失，故在因保险公司原因导致本案无法就车辆是否存在质量缺陷进行鉴定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即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涉案车辆存在质量缺陷；最终驳回保险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案例 5：崔某玥与杨某清产品责任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对经营者经营明知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之适用情形进行了阐述。在本案中，经营者销售标示虚假生产厂商和生产日期的食品，又无法提供所销售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的，属于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消费者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向经营者主张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审理法院】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渝 0241 民初 4092 号判决书

#### 【基本案情】

2023 年 8 月 29 日，崔某与杨某通过微信联系购买某咖啡减肥食品。崔某食用后认为减肥效果好，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再次向杨某购买上述产品。崔某服用一段时间后出现口渴、头晕等症状，向杨某反映，并要求杨某出具减肥咖啡的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公司营业执照。杨某向崔某销售的减肥咖啡系从黄某处进货购买，经向黄某询问后，将黄某提供的产品配方及检测报告发送给崔某。案涉咖啡减肥产品外包装显示生产者为某生物科技公司、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5 月。某生物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作出声明，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生产许可证并停止生产任何产品，2020 年以来网上不断出现仿冒该公司名称等信息的非法食品。案涉食品标示的生产者、生产日期均为虚假。崔某发现该减肥食品属于假冒伪劣产品，遂起诉请求杨某退还价款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本案中，根据某生物科技公司的声明，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生产许可证并停止生产任何产品，案涉减肥咖啡外包装显示生产者为某生物科技公司、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5 月，系冒用某生物科技公司名称等信息生产的非法食品，其生产者、生产日期均为虚假标注，依法属于假冒伪劣食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14 号）第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主张构成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明

知’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未能提供所售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的……” 本案中，杨某辩称产品系从黄某处购买，在购买后已向黄某询问产品的配方，并得到黄某发送的产品配方及检测报告，但根据某生物科技公司的声明，案涉减肥产品系假冒伪劣食品，黄某出具的假冒伪劣食品的产品配方及检测报告不具有真实性和合法性，故杨某的抗辩并不足以证明其进货来源合法。杨某作为经营者，其销售的减肥产品系标示虚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的假冒伪劣食品，且无法提供案涉减肥咖啡的合法进货来源，属于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综上，法院最终支持了原告崔某退一赔十的诉讼请求。

## 案例 6：曾某与陈某友、南川区丰某农副产品加工厂产品责任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例从司法实践角度对“知假买假”情形下惩罚性赔偿规则的适用进行了阐述。购买者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超出生活消费需要大量购买并请求经营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本意不符。人民法院应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关于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在认定购买者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食品数量时，应当综合考量食品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等因素。另应注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知假买假”惩罚性赔偿的规则仅适用于食药领域。

### 【审理法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渝民申 3421 号民事裁定书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 05 民终 5663 号民事判决书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24）渝 0108 民初 1593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2023 年 10 月 24 日，原告曾某在被告陈某友处购买了被告南川区丰某农副产品加工厂（“某农副产品加工厂”）生产的 45 件（900 斤）鲜竹笋（保质期 10 个月），每件单价人民币 200 元，合计 9000 元。曾某将其中一袋鲜竹笋送至重庆市某检验检测研究院对二氧化硫残留量进行检测，结论为 9.94g/kg，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曾某起诉陈某友及某农副产品加工厂，要求退还货款并支付货款十倍赔偿。曾某还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购买了 100 件（800 斤）干竹笋（已另案起诉），2023 年 12 月 22 日购买 20 箱干竹笋（已调解），均分别送检。曾某陈述所购鲜竹笋系为 2024 年春节其父亲 80 岁寿宴所备，干竹笋系为赴寿宴亲友的回礼所备，但因故未实际操办宴席，曾某的陈述均未提交证据。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到以曾某作为原告的类似产品责任纠纷的案件有 68 件，其中在陕西地区的法院判决中认定曾某为职业打假人。

###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综合考虑曾某的行为与目的，再结合曾某之前大量的同类诉讼案件，应认定为

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并请求惩罚性赔偿金；陈某友所销售的某农副产品加工厂生产的竹笋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 GB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属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应依法承担责任。但案涉食品质量问题，系生产过程中导致的问题，陈某友作为销售者，进货时已经查验了生产者的资质和产品检验报告，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不属于“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销售，故应由生产者某农副产品加工厂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曾某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然购买，如果支持全部购买金额十倍赔偿，有悖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精神，应仅在曾某个人和家庭的生活消费需要的合理范围内支持其关于惩罚性赔偿金的主张。综合考虑鲜竹笋的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的生活消费习惯等因素，人民法院支持 20 斤鲜竹笋售价的十倍惩罚性赔偿金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再审法院驳回再审申请。

### 案例 7：奶某云与某烟花爆竹专营店产品责任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对非直接购买缺陷产品的受害人是否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具有指导意义。缺陷产品侵权纠纷中的受害人既可能是产品的购买者，也可能是购买者之外的其他人。非直接购买使用缺陷产品但受到缺陷产品损害的受害人向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代理律师】

贵州贵翔律师事务所周舰（代理奶某云）

#### 【审理法院】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 26 民终 3092 号民事判决书

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2021）黔 2633 民初 395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2021 年 1 月，奶某云的亲戚伍某光从某烟花爆竹专营店处购买了一批烟花爆竹。燃放过程中，其中一箱爆竹出现侧面喷射及倾倒现象，导致奶某云以及在场多人受伤。奶某云右脚被炸伤，送至医院住院治疗，住院 49 天。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奶某云遂起诉要求某烟花爆竹专营店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共计人民币 14 万余元。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国家标准《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明确规定烟花爆竹在燃放时不应产生倾倒，应符合发射偏斜角的要求。本案中，案涉烟花在燃放时存在侧面喷射和倾倒现象，不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质量缺陷。缺陷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时，受害人有权请求生产者和销售者承担责任。“被侵权人”既包括直接购买并使用缺陷产品的人，也包括非直接购买使用缺陷产品但受到缺陷产品损害的其他人。奶某云虽非直接购买人，但属于因产品缺陷受到损害的人，其就人身损害请求赔偿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案例 8：王某某与新疆某农资公司尉犁县分公司产品责任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对销售者进货验收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进行阐述，有利于督促产品销售者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所规定进货检查验收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第三十九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货验收是产品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的一项制度。在执行该制度时，销售者除应当查明产品的合格证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准手续等还应对生产者的资质等进行核验。农资销售企业未提供所售农药来源及销售去向，无法提供营销台账，也未能提供合格产品的证据，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代理律师】

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马红萍律师（代理王某某）

#### 【审理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尉犁县人民法院（2021）新 2823 民初 1063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2018 年王某某在某县种植棉花 160 亩。同年 9 月 16 日、23 日、26 日，使用在新疆某农资公司尉犁县分公司（“新疆某农资公司”）处购买的乙烯利及“叶落棉白”棉花专业催熟剂后棉花出现叶片干枯，棉铃发黑、干枯的现象。王某某向新疆某农资公司反映无果后，向某县农业局报案。应某县农业局要求，委托某公司对棉花出现叶片干枯、棉铃发黑、干枯的原因及因此造成籽棉减产的损失产量进行鉴定，缴纳鉴定费 10,000 元。鉴定意见为：棉花叶片干枯，棉铃发黑、干枯是受到药害造成；药害导致 2018 年王某某种植的 160 亩棉花地减产籽棉 10080 千克。2019 年 6 月 25 日，某县农业局依据其现场调查、《黑龙江某生物公司维权声明》、司法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证据保存清单查明：新疆某农资公司销售的“叶落棉白”为假药；新疆某农资公司未能提供“叶落棉白”来源及销售去向，无法提供营销台账。县农业局对新疆某农资公司作出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 3735 元；3. 处罚款 40000 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生效。经法院向相关部门调查，2018

年某县机采籽棉的均价为 6.18 元 / 千克；王某某提交并认可该年度的棉花补贴款为 0.6 元 / 千克。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新疆某农资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负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法定义务。其在行政处罚案件中和庭审中均未提供“叶落棉白”来源及销售去向，无法提供营销台账。销售合格产品是销售者的法定义务。新疆某农资公司销售所谓的“叶落棉白”，经黑龙江某生物公司声明，其公司从未生产过任何型号的棉花专用催熟剂产品，其公司经营区域主要限于黑龙江和吉林范围，在新疆范围内从未经营和销售过任何产品。庭审中，新疆某农资公司亦未提供其销售的“叶落棉白”属于合格产品的证据。王某某使用从新疆某农资公司处购买的“叶落棉白”喷施棉花后，出现叶片干枯、棉铃发黑、干枯现象，该现象系受药害所致，造成了棉花减产，产生损失，新疆某农资公司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王某某主张的 10000 元鉴定费是为确定损失程度及赔偿标准所支出的费用，应由新疆某农资公司承担。法院最终判令新疆某农资公司向王某某赔偿棉花减产损失并支付鉴定费。

### 附件 3：家用汽车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专题

#### 第一部分：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通过；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新法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令 626 号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176 号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布；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31 号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订，自公布修订之日起施行。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4 次局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通过，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二部分：典型案例

案例 1：林某溪与厦门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某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产品质量损害赔偿中的举证责任及鉴定意见效力问题。法院明确了主张产品质量责任需由原告举证证明产品缺陷、损害及因果关系，合法有效的鉴定意见可作为定案依据。该案对类似纠纷中当事人举证、鉴定程序及责任认定具有指导意义，提示消费者主张产品质量问题需提供充分证据，同时也规范了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认定标准。

### 【代理律师】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孙克愚律师（代理厦门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杨红卫律师、魏旻律师（代理某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审理法院】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厦民终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书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10）湖民初字第 669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林某溪向厦门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某陆地巡洋舰霸道越野车一辆，后林某溪驾驶该车沿兰海高速公路行驶时，车辆在未与其他车辆、物体碰撞的情况下起火燃烧，造成车辆烧毁、路产损坏。

林某溪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车款、路产损失等。庭审中，林某溪认为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起火，两被告应承担赔偿责任。两被告不予认可，称车辆无质量缺陷。经原审法院委托，福建中科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鉴定意见，认定车辆失火不符合自身质量原因引起的自燃特征。

###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林某溪提交的证据虽能证实车辆起火及损失，但无法证明车辆存在缺陷及起火与缺陷的因果关系，且鉴定意见排除了自身质量原因，故判决驳回林某溪的诉讼请求，鉴定费 36000 元由林某溪负担。

林某溪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主张产品质量责任举证义务应由两被告承担，鉴定意见书存在缺陷，

不应作为定案依据，且其不应承担鉴定费。二审法院查明各方对原审事实无异议，且无新证据。法院认为：鉴定机构及人员具备资质，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意见有效；林某溪未完成举证责任，其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主张不成立；原审判决林某溪负担鉴定费正确。综上，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林某溪负担。

## 案例 2：王某臣与北京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系家用汽车三包领域的典型纠纷，明确了消费者主张“更换车辆”的核心举证责任边界，对经营者与消费者均具有指导意义：

1. 对经营者：需规范留存车辆交付检测记录、维修工单、客户告知函等材料，明确告知消费者产品使用注意事项，在面临三包纠纷时，可通过举证“车辆无质量缺陷”“维修非因同一质量问题”“消费者使用不当”等抗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对消费者：主张汽车三包权益（如更换车辆）时，需重点举证“故障属产品质量问题”及“多次维修针对同一质量问题”，仅以主观感受或重复报修记录主张权利，难以获得法院支持；同时应遵循产品使用规范，避免因自身使用不当丧失维权基础。

3. 对行业：进一步明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汽车三包规定》”）中“产品质量问题”“同一质量问题”的认定标准，为汽车销售及维修行业处理三包纠纷提供了裁判参照，推动行业规范服务流程与证据留存工作。

### 【代理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杨红卫律师、谢丽媛律师（代理北京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审理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民初 48815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王某臣从北京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某公司”）购买某牌汽车，2016年7月23日至12月20日期间，王某臣以车辆“行驶搓车（抖动）”为由，先后6次向某公司申请维修，王某臣主张车辆“搓车”属严重安全性能故障，6次维修均针对同一质量问题且未根治，依据《汽车三包规定》要求某公司更换同款车辆。

某公司抗辩：车辆无产品质量问题，抖动与驾驶习惯、汽油品质相关，非客观质量缺陷；6次记录中仅3次实际更换零件（且零件不同）、2次系统调试、1次无故障，未因同一质量问题维修超5次；已书面告知王某臣注意驾驶习惯及汽油品质，其使用不当导致问题，公司可免除部分三包责任，

并提交车辆合格证、PDI 检查单、维修记录等佐证。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王某臣与某公司的汽车买卖合同合法有效，结合《汽车三包规定》相关条款，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车辆抖动属“产品质量问题”且不足以证明6次维修针对“同一产品质量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等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王某臣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例 3：尹某与某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典型意义】

本案对家用汽车消费领域的消费欺诈构成存在指导意义，认定消费欺诈行为应当符合四个构成要件：即欺诈方主观上有欺诈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欺诈的行为，被欺诈人因欺诈陷入了错误判断，被欺诈人基于错误判断而做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本案中，虽然法院结合案情从判决角度再次确认了皮卡车作为家用汽车产品的观点，但因被告无欺诈故意故认定不构成消费欺诈。此外，法院基于销售汽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形的案件背景，要求某销售公司因此承担合同解除及退还购车款的不利后果，有力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代理律师】

北京京航律师事务所余海良律师、宋燕实习律师（代理尹某）

北京若辰律师事务所于若辰律师（代理某汽车有限公司及北京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审理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5 民初 81798 号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

北京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某销售公司”，销售者）与尹某代理人高某签订汽车销售合同，向尹某销售某牌多用途货车。尹某购车后向某销售公司反映车辆前机盖漆面比其余地方厚及开裂露出红色底漆等问题，某销售公司将问题反馈至某汽车有限公司（“某汽车公司”，生产者）。某汽车公司反馈结果为：该车辆在下线检查过程中发现发动机舱盖有瑕疵，为达到整车出厂标准，由某汽车公司对车身漆面进行修复没有违反国内任何法律法规。尹某以存在质量问题、某销售公司存在销售欺诈等事由要求撤销汽车销售合同（如不支持则判令解除汽车销售合同）并要求对购车款进行退一赔三等。

两被告抗辩：本案不存在欺诈事实，尹某非消费者，车辆无质量问题，本案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不属于合同可撤销情形及合同可解除情形。经法院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作出鉴定意见，认定前机盖漆面的质量不符合 QC/T484-1999《汽车油漆涂层》的要求。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多用途货车（俗称皮卡车）已进入普通家庭作为生活消费用品，且案涉车辆登记使用性质明确载明是非营运，尹某属于消费者。某销售公司在销售汽车后经了解某汽车公司反馈结果发现漆面问题，案涉汽车并非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某销售公司主观上不存在欺诈故意。某汽车公司在汽车出厂前对车辆进行二次喷漆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尚不构成欺诈。案涉汽车前机盖漆面质量不合格，尹某有权解除合同。据此，法院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某销售公司退还购车款，但未支持赔付三倍购车款的诉讼请求。

#### 案例 4：邵某华与北京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为家用汽车三包领域的典型纠纷，《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汽车三包规定》”）第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家用汽车的三包有效期及保修期下限，即“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有效期不得低于 2 年或者行驶里程 5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及“保修期不得低于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案件中汽车销售单位承诺的三包有效期及保修期符合《汽车三包规定》要求，且案涉汽车三包有效期及保修期均已届满。在此情形下，消费者无法举证证明产品存在设计或制造缺陷，故其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支持。

##### 【代理律师】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邓一鸣律师（代理北京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3 民终 3864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5 民初 47518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邵某华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与北京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某销售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随车附三包凭证。汽车保修期：3 年不计里程数（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算）。汽车三包有效期：2 年或 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算）。邵某华称，涉案车辆于 2021 年初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主驾驶侧车门门板、主驾驶及副驾驶侧车门木纹装饰板及中控台右侧木纹装饰板破损开裂。另称装饰条等内饰饰板因质量问题曾于 2018 年由北京某销售公司免费进行更换。

#####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发票开具日期计算，案涉车辆的三包有效期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届满，保修期间已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届满。邵某华声称案涉车辆门板及装饰板于 2021 年出现开裂问题，该时间已超出三包有效期及保修期。此外，邵某华诉称其车辆内饰板等部位破损主张赔偿，但未就破损时间、破损原因充分举证。据此，一审法院驳回了邵某华的全部诉讼请求。邵某华不服一审判决

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邵某华主张依据不足，而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

### 案例 5：沈某敏与泰州海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

#### 【典型意义】

车辆辅助驾驶功能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更迭阶段，应结合车辆就相关功能所作的广告宣传、使用说明等，审慎确定一般消费者安全期待的边界。在没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情况下，汽车用户手册、销售公司等已经就辅助驾驶系统的功能局限作出明确警示说明的，通常不宜将该功能局限认定为“未达到一般消费者安全期待”，进而认定车辆存在产品缺陷。驾驶人因违反交通规则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以该功能局限为由请求生产者或者销售商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 【审理法院】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苏 12 民终 1090 号民事判决书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2022) 苏 1203 民初 2530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沈某敏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从泰州海某汽车服务销售有限公司（“海某公司”）处购买一辆某品牌汽车，该汽车配备 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当日，沈某敏驾驶案涉车辆前往办理车辆上牌，途中发生事故。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沈某敏违反交通规则，对事故负全部责任。沈某敏以 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未发生作用、未自动制动为由诉请判令海某公司赔偿其因交通事故支出的案件受理费、刑事谅解款，赔偿精神抚慰金，退一赔三。

海某公司辩称：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仅为辅助驾驶系统，且明确了该系统通过识别车辆尾部来获取车辆信息，不会对逆向来车和前方横向穿越车辆作出报警提示；海某公司多次提示需谨慎驾驶，尽到了风险提示及注意义务；沈某敏发生事故系因其在交叉路口违反交通信号指示灯所致，系其主观过错造成，与案涉车辆本身无关。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是指当车辆遇到紧急情况可能与前车发生碰撞时，如果驾驶人没有及时进行紧急制动或紧急转向避险等操作时，系统将辅助驾驶人对车辆施加制动力以避免或减轻碰撞。案涉车辆交付和事故发生时，我国对于 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技术尚未制定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从案涉汽车投入流通时的技术发展水平来看，尚有一定局限性，该系统需通过识别车

辆尾部来获取车辆信息，无法识别骑行者等目标，亦不会对逆向来车和前方横向穿越车辆作出报警提示，故该技术局限不属于不合理的危险，且汽车用户手册对此明确予以警告。沈某敏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用户手册中关于案涉车辆 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功能及警告的介绍与实际情况不吻合。从案涉交通事故的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勘验笔录等证据看，由于 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本身无法识别横向经过的二轮电动车，故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时的情景并不满足 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发挥作用的条件。因此，案涉 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未发挥作用，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缺陷。案涉 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未发挥作用与案涉交通事故发生没有因果关系。从 AEB 自动紧急制动的功能设计看，该系统的设计逻辑遵循“驾驶员指令优先”原则。事发时，沈某敏误把油门当刹车而持续踩油门，系统判定为“主动加速”，从而导致 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未介入，故案涉车辆的 AEB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未发挥作用并非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海某公司无需为沈某敏的交通事故承担赔偿责任。故，一审法院驳回了沈某敏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

## 附件 4：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专题

### 第一部分：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通过；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新法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1984 年 9 月 20 日通过；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6 号于 2000 年 1 月 4 日公布；由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修订；根据 2017 年 5 月 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由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修订；

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根据 1988 年 3 月 17 日《卫生部关于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发布；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修订；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修订；由卫生部令第 79 号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审议通过，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二部分：典型案例

案例 1：邢某、杨某与广东某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美健医疗器械分公司、北京世纪某频谱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对医疗器械产品是否可适用非质检标准判定产品质量具有指引作用。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是否合格应关注生产企业及销售企业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并关注相应质量检验结论，而消费者无法证明所受损害与产品之间因果关系的情形下不宜适用非质检标准判定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 【代理律师】

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王永红律师、夏正元实习律师（代理广东某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美健医疗器械分公司）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万京红律师（代理北京世纪某频谱科技有限公司）

### 【审理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申 5650 号民事裁定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3 民终 3643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17 民初 519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杨某与邢某系夫妻，于 2009 年从北京世纪某频谱科技有限公司平谷经销部（“平谷经销部”）购买某频谱屋一台，于 2015 年用以旧换新的方式自平谷经销部换购一台某频谱治疗保健房。2019 年，邢某委托北京中环祥瑞室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中环祥瑞公司”）对某频谱治疗保健房所含甲醛进行检测。邢某及杨某据检测结果认定产品甲醛超标属于不合格产品，且认为使用该产品造成财产损失及二人眼睛病变。故诉请要求两被告连带赔偿产品购买价款及身体伤害治疗费。广东某频谱股份有限公司美健医疗器械分公司（“广东某公司”）及北京世纪某频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某公司”）辩称：涉案产品（某频谱治疗保健房）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且产品质量合格，涉案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不应适用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原告检测报告不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及证明力，

主材为天然木材不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原告证据不足以证明因果关系。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涉案产品为Ⅱ类医疗器械产品，两被告在生产和销售前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相关职能部门定时对同类型不同批次涉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的结果均为合格。在相关备案和质检文件中，并未包含对甲醛的监测，能否依据甲醛含量来判断该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缺陷尚缺乏国家标准，法院入围的鉴定评估机构尚无法启动鉴定程序。邢某、杨某亦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涉案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邢某、杨某在医院进行眼睛疾病治疗，不能证明邢某、杨某眼睛视力下降及其财产损失与其使用了涉案产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驳回起诉并维持原判，再审法院驳回再审申请。

案例 2：靳某与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徐州市某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有助于理解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判断产品是否存在缺陷。《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案涉产品根据被告提供的资料可证明属于合格产品。此外，在不能证明说明瑕疵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情形下，产品说明书提示义务瑕疵不必然产生产品缺陷的认定后果。

#### 【代理律师】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张曦文律师（代理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苏信律师事务所陈晓云律师（代理徐州市某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4 民终 316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京 0491 民初 23187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靳某之女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某信息公司”）经营的线上店铺购买徐州市某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徐州某公司”）生产的涉案产品某牌鼻腔护理仪，涉案产品由靳某使用。经 ICP 备案系统查询，线上商城主办单位为北京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某商务公司”）。靳某因出现听力受损现象于美国就诊，病历中载明“认为由于使用洗鼻器导致耳蜗创伤的可能性很低”，后靳某返回北京继续治疗。靳某主张其使用涉案产品过程中因产品存在缺陷导致听力受损，因此诉请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

徐州某公司提交涉案产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国家标准文件以及《成品检验报告》《成品放行单》，以证明徐州某

公司具备生产涉案产品资质，涉案产品已经依法注册并备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且涉案出厂时检验合格。另提交学术论文等材料以证明涉案产品为成熟的、被广泛应用的家用医疗器械，使用中不会造成神经性耳聋。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根据徐州某公司提交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证据可以证明涉案产品属于合格产品，靳某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涉案鼻腔护理仪本身存在产品缺陷。GB/T9969-2008《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在1范围部分载明本标准适用于编制非消费品的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而案涉产品属于消费品，故其《使用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应受到GB/T9969-2008《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调整。此外，现有证据亦不能证明涉案产品说明书存在违反《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或是该说明瑕疵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且产品说明书提示义务瑕疵也不必然产生产品缺陷的认定后果。在靳某无法举证证明涉案产品存在质量缺陷问题的情况下，讨论损害后果及因果关系已无实质必要。一审法院驳回了靳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

### 案例 3：单某与北京市顺义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对在无法进行鉴定的情形下，如何通过高度盖然性判断产品是否存在缺陷具有指导意义。基于人类科学技术和认识手段的限制，现实中的客观事实经常不能通过事后的证明被完全还原。因此，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活动，往往是一种受限制的认识过程，而并非无止境的绝对求真过程。正因为此，民诉领域确立了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即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据此，本案中的关键是看单某提供的证据能否表明涉案电动轮椅缺陷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以及顺义某公司是否提供反证推翻了这种高度可能。

#### 【代理律师】

北京盛友律师事务所王刚律师（代理单某）

####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3 民终 1437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13 民初 26324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单某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从北京市顺义某公司（“顺义某公司”）处购买某品牌电动轮椅一辆并支付价款。单某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乘坐轮椅至北京市顺义区箭杆河边，轮椅着火，造成单某烧伤，当天送至北京市顺义区医院治疗，后转至北京积水潭医院住院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后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潞河医院住院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单某主张顺义某公司销售轮椅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其受伤，诉请法院判令顺义某公司给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复印费、财产损失费。本案送至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鉴定，鉴定机构向一审法院出具退案函，表示现鉴定材料无法进行鉴定。原被告均认可退案函及轮椅现状无法进行鉴定。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单某乘坐的轮椅起火，通过单某的就医材料可见单某的烧伤部位主要是后背烧伤，

证人陈述单某后背起火和轮椅燃烧，因鉴定检材不具备鉴定条件，轮椅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通过鉴定确定，虽顺义某公司对轮椅燃烧原因提出质疑，但未能举证证明轮椅燃烧系因单某使用不当，或者外界人为因素等其他非产品质量原因所致。法院结合在案证据及案情并结合单某的烧伤部位、证人证言等推断涉案轮椅系自燃，轮椅存在不合理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即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一审法院判令顺义某公司支付单某各项损失费，二审法院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

#### 案例 4：朱某与杭州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第二分公司产品责任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充分体现了鉴定结论对案件的重大影响。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内容，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缺陷是指不符合该标准。而判断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的重要证据，即通过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而形成的鉴定结论。在代理案件中，从业律师应关注鉴定机构出具结论意见对案件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并注重进行相关质证的方式方法。

##### 【代理律师】

浙江首睿律师事务所郭芊伶律师（代理杭州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第二分公司）

##### 【审理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申 918 号民事裁定书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甬民一终字第 565 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2015）甬东民初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朱某因母亲孙某某康复需要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向杭州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第二分公司（“宁波某公司”）购买制氧机一台。后在使用中，朱某向宁波某公司反映制氧机存在黄灯闪烁、红灯报警停机现象，要求换货。宁波某公司派人携带制氧机到朱某家中更换，原告认为新机噪音太大不同意更换。后应朱某要求，宁波某公司再次派员到朱某家中更换了制氧机。同年 5 月 25 日，朱某母亲因病入院抢救不治身亡。朱某要求退货，宁波某公司不同意。朱某以存在欺诈及与母亲死亡存在因果关系为由，向法院诉请判令宁波某公司退一赔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宁波某公司答辩：不存在欺诈，制氧机质量合格，请求驳回朱某诉讼请求。案涉制氧机经法院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宁波有限公司进行司法鉴定，得出结论：平均产氧量、氧浓度、平均氧浓度、工作噪声等所检指标符合 YZB / 苏 0354 - 2011《分子筛制氧机》的标准要求。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朱某购买制氧机供家人病后康复使用，其购买制氧机的行为属于生活消费，本案应

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宁波某公司作为经营者应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并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结合鉴定结论，朱某关于制氧机存在质量问题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朱某在诉状中称被告销售质量不符的产品构成欺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又提出宁波某公司存在虚假宣传构成欺诈。对于前者，因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该主张不能成立。对于后者，宁波某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其对该型号制氧机的宣传与实际相符。一审法院驳回朱某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再审法院驳回再审请求。

## 附件 5：存在人身损害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专题

### 第一部分：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通过；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于 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99 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过；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根据 2022 年 2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4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1 次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通过；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二部分：典型案例

案例 1：张某伟与焦某川、原审第三人某（沈阳）轮胎有限公司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系轮胎安装过程中因轮辋变形引发爆炸致伤的纠纷，涉及专业服务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与设备所有人的保养义务。一方面，为从事轮胎安装等专业服务的经营者提供指引，明确其在发现设备隐患时，不能仅提示而需拒绝继续提供服务，否则需承担侵权责任；另一方面，提示车辆等设备所有人需尽到日常保养维护义务，避免因自身疏忽导致损害，同时明确损害赔偿需根据双方过错比例划分，不能将责任完全归责于一方。

### 【代理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杨红卫律师、谢丽媛律师（代理某（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3 民终 8477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民初 21582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张某伟因车辆轮胎故障联系焦某川更换轮胎，焦某川向其出售某品牌轮胎并负责安装，轮胎充气完毕后不久爆炸，致张某伟受伤。

张某伟认为是轮胎质量不合格或焦某川过度充气所致；焦某川、某（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某公司”）否认轮胎质量问题，焦某川称是轮辋严重变形导致，且其曾提示张某伟更换轮辋但遭拒绝（张某伟否认）。法院委托国家橡胶轮胎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结论为事故系轮辋严重变形未及时更换导致，与轮胎制造质量无关。

###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采纳鉴定意见，认定轮胎爆炸原因系轮辋严重变形，排除轮胎质量问题；张某伟未尽车辆保养义务，对焦某川提示轮辋问题无证据佐证，焦某川作为专业人员明知轮辋变形仍安装轮胎，存在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酌定焦某川承担 20% 赔偿责任，张某伟自行承担 80% 责任。对张某伟无关联的医疗费不予支持，其余合理费用按责任比例分担，驳回精神

损害抚慰金请求及对某公司的诉求。

焦某川上诉称已尽审慎注意义务，无过错，请求改判驳回张某伟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认为，焦某川无证据证明已尽审慎注意义务，其作为专业人员明知轮辋隐患仍安装轮胎，存在过错，一审责任比例划分合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例 2：朱某某与某健康养生馆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对产品缺陷中“不合理危险”的判定具有指导意义。关于产品缺陷中“不合理危险”的判定，可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产品用作一般用途且正常使用时是否具备合理期待的安全性；产品标示的性能是否具有合理期待的可能性；产品的结构、原材料和产品的使用消费时间内，是否具备合理期待的安全性。产品因存在不合理危险，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的，不应当因为消费者存在特异体质即免除该不合理危险产生的赔偿责任，除非生产者、销售者对消费者特异体质可能导致该不合理危险发生进行了明确的告知。

### 【审理法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2022）鲁 0113 民初 5595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2021 年 11 月 18 日，原告朱某某之妻自被告某健康养生馆购买 SAS 多功能熏蒸仪。原告朱某某在使用过程中烫伤臀部，先后住院两次，现仍未痊愈。原告以被告虚假宣传的伪劣产品侵害了原告的健康权为由诉请法院判令被告赔偿三倍商品价款并赔偿原告朱某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

被告某健康养生馆抗辩：未进行虚假宣传且提供了厂家出厂合格证，不应承担三倍赔偿责任；原告身体受到损害是因其自身原因及使用不当造成；原告未及时就医，延误治疗。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对于产品是否存在缺陷，通常判断标准有两项：(1) 产品是否符合有关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2) 产品是否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本案中，虽然被告提交了合格证、检测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书面文件证实案涉熏蒸仪系合格产品，但仅通过这些书面外观证明并不能必然证实案涉熏蒸仪不存在设计缺陷或质量瑕疵。原告在正常使用案涉熏蒸仪过程中被烫伤，说明该产品存在设计缺陷。另，郭某认为原告被烫伤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原告臀部没有知觉。如其所述，若案涉熏蒸仪不宜用于下肢瘫痪或其他身体部位失去知觉的特殊人群，则应当在产品说明书中或销售时，明确向消费者予以告知。被告并未尽到警告说明

义务，存在一定过错。综上，法院认为被告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且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原告受伤后，其亲属未及时送医救治，对损害后果亦有一定过错。被告作为个体工商户，系普通销售者，并不具备专业的检验技术和能力，其基于案涉熏蒸仪生产厂家提供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书面外观证明文件的信任，有理由相信该产品为合格产品，亦无其他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故意隐瞒、虚假宣传等情形，因此无法认定被告存在欺诈销售行为。据此，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的90%、召回产品并退还购买价款。

### 案例 3：某有限公司 1 与某有限公司 2 产品责任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阐明经营者的说明及警示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产品经营者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标明正确使用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京 03 民终 3274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12 民初 1742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2022 年 8 月 12 日，北京某有限公司 2（“某公司 2”）与某有限公司 1（“某公司 1”）签订《销售合同》，约定某公司 2 从某公司 1 处采购某牌电动扫地车。合同签订后，某公司 1 向某公司 2 交付案涉扫地车。根据车辆出库单显示，案涉扫地车的出库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某有限公司 3（“某公司 3”）借调崔某给某公司 2，负责某小区保洁工作。2022 年 9 月 22 日，崔某在驾驶扫地车从地面下车库过程中扫地车刹车失灵，扫地车撞击墙面后将崔某甩出，导致崔某受伤。崔某向某公司 3 追索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某公司 3 在赔付后向某公司 2 追索垫付款项。某公司 2 向某公司 3 赔付后主张案涉扫地车存在质量问题，向法院诉请判令某公司 1 赔偿某公司 2 已支付伤者的损失并履行案涉车辆保养义务。

经法院委托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意见，认定：电动扫地车制动系统部件完好，在制动液充足的情况下，车辆制动系统有效；案发时电动扫地车由于制动液缺失，造成车辆无法有效制动可以成立。经询，鉴定人员称勘验现场发现制动液输送管线内有气泡，且制动液正常情况下使用期限较长，无需经常更换。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制动液缺失是本案发生刹车失灵造成人员受伤的原因。显然，制动液是案涉扫地车

能否安全运行的重要因素。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某公司 1 在出售时没有特别告知制动液缺失可能造成无法有效制动会影响驾驶人员安全，在使用说明书中亦未有针对制动液的特别提示。此外，案涉扫地车从外部无法查看制动液情况，亦无警示标志。因此，某公司 1 未尽明确的警示说明义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令某公司 1 向某公司 2 赔偿损失并履行保养义务加足扫地车制动液，二审法院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

#### 案例 4：戴某与某公司、某分店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 【典型意义】

本案对民事审判领域如何通过现有证据基于高度盖然性判定产品责任具有借鉴意义。某分店虽不认可戴某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其经营的店铺购买烧麦的事实，但结合戴某出示的照片、电子邮件、通话记录及查明的其投诉事实，可以形成证据链条证明其所主张的消费、争议发生及人身损害事实存在高度的可能性，故一审法院对某分店向戴某出售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造成戴某身体损害的事实予以确认，某分店应当据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此外，法院虽未判令作为某分店总公司的某公司承担责任，但如某分店不具有清偿能力则可通过追加被执行人方式对某公司进行执行。

#####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 02 民终 5826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2 民初 33085 号民事判决书

##### 【基本案情】

戴某自述：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8 时许，其在分店购买烧麦一个、茶叶蛋一个，花费金额 4.70 元，食用过程中发现烧麦存在霉变，后腹泻一次，感觉肠胃不适，于同日上午 10 时左右向某分店反映情况，拍摄了店内尚未出售的剩余袋装烧麦照片并拨打客服电话。后某分店工作人员给予回复，承认出售食品存在问题，同意赔偿。戴某提交 2023 年 6 月 5 日拍摄的霉变烧麦照片、与某分店客服的通话记录、向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的投诉材料电子邮件予以证明。某分店对照片、电子邮件的真实性不认可，对通话记录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不能证明戴某自某分店购买烧麦的事实。2023 年 6 月 5 日 16 时，戴某至医院急诊就诊。2023 年 6 月 15 日，戴某拨打 12345 投诉食用某分店售卖发霉烧麦造成其急性肠胃炎一事；后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对某分店进行检查。某分店在该次检查中出示的销售记录显示：2023 年 6 月 5 日该店糯米烧麦销售量为 3、销售额为 6.60 元。戴某诉请法院判令某公司、某分店赔付赔偿金、医疗费及误工费。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本案中，

某分店上诉称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戴某从该店购买了烧麦，亦无法证明戴某急性肠胃炎的损害结果与该店有关。经审查，戴某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拍摄的照片中所显示的霉变烧麦食品，其生产商与某分店所提交的检测报告中显示的生产商一致。本案现有证据可以形成证据链条，综合证明戴某所主张的消费、争议发生及人身损害事实存在高度的可能性。故某分店向戴某出售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造成戴某身体损害的事实成立。某分店应当据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某分店提交的食品检测报告中所示烧麦食品，与戴某拍摄的烧麦并非同一批次食品，故无法证明其事发当天售卖的烧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一审法院判令某分店赔付赔偿金及医疗费，误工费因未充分举证不予支持，二审法院驳回上诉并维持原判。

案例 5：王某与永康市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杭州某健身用品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

**【典型意义】**

本案对如何理解及适用产品责任归责规则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产品责任也称为产品侵权责任，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生产、销售缺陷产品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有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危险，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产品责任实行严格责任，即不论生产者、销售者是否有过错，只要符合产品责任的构成要件（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损害事实与产品缺陷具有因果关系），其就应该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产品责任的最终承担者是产品缺陷的造成者，涉及生产者与销售者内部责任分配。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代理律师】**

北京格仁律师事务所付海滨律师（代理王某）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3 民终 18837 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5 民初 29984 号民事判决书

**【基本案情】**

2020 年 2 月 11 日，王某通过永康市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某公司”）开设的淘宝网店购买了杭州某健身用品有限公司（“杭州某公司”）生产的免打孔单杠。2020 年 3 月 12 日，王某在家中使用该单杠锻炼时，单杠两端与两侧墙体接触部位的墙皮脱落，单杠从墙上滑脱，王某坠地受伤。事发当日，王某被送往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就诊。次日，王某又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就诊。后王某又曾多次到医院进行复诊。王某诉请法院判令永康某公司、杭州某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后续治疗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永康某公司及杭州某公司提供使用说明书、企业标准及检测报告，主张单杠符合企业标准和质检要求。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王某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及后续治疗费进行鉴定。因不符合进行伤残等级的鉴定条件，王某最终未进行伤残等级鉴定。

**【裁判结果】**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本案中王某购买的免打孔单杠系杭州某公司生产、永康某公司销售，杭州某公司、永康某公司对王某使用产品有安全保障义务。两被告宣传，免打孔单杠无需在墙上打孔螺栓固定，使用时将单杠两侧抵住墙体拧紧，靠摩擦力将单杠固定在两侧墙体中即可。此种固定方式不仅要求单杠自身的材质、硬度等要符合使用要求，还对两侧墙体的硬度，墙体表面喷涂、附着材料的牢固程度、摩擦系数等有非常高的要求。两被告在销售和宣传材料中，并未对此进行充分的警示。本案中王某使用单杠过程中，就是因两侧墙体表面的墙皮无法承受摩擦，墙皮和单杠一起从墙体脱落导致王某受伤。两被告对王某受伤负有责任，应对其合理损失进行赔偿。



## 消费者权益与产品质量安全法律专业委员会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法学理论、业务操作进行深入研讨，致力于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产品质量安全的法治建设；参与国家、地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立法工作，提出立法和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联系，开展交流合作；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学理论、律师实务、热点难点问题的深入研究；组织本领域律师的专业理论学习和专业知识培训；完成市律协交办的其他工作。